

大众媒介构建法治认同的维度与现实进路： 以新闻评论为例

尚媛媛，刘传红

摘 要：法治认同的普遍缺失是当下我国法治建设的短板。大众媒介提供了交流协商的场域，有利于将法治意识植入社会活动主体的主观认知。本文以新闻评论为例，展现了大众媒介对法治认同的构建作用，即：认知维度上，促使法律知识向常识转化；身份维度上，唤起现代法治中的公民意识；利益维度上，搭建“法治保障公民利益”的心理图式；价值维度上，凸显法治价值的阐释框架。新闻评论为建构法治认同提供了现实进路，表现在：内容方面，评论以明辨是非、彰显价值为显性诉求；以建构意义为隐性诉求，具有较强的“符号权力”；表达方面，评论以理性论证保障意义的有效交换；作用机制方面，评论作为社会的反思性中介参与了公众的认知循环。

关键词：大众媒介；新闻评论；法治建设；法治认同

中图分类号：F29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5)06-0137-07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86.017

一、法治认同的缺失是当下法治建设的短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然而我国公众对法律规范、法治价值的内化以及对法治运行的理解相对滞后。由于公众对法律缺乏认知和尊重，法律制定者的良好初衷未能有效地转化为法治实践。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4 年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明确指出，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承担对其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处置的责任。但法律实施一年半后，全国人大对四川、湖北、山西、北京、陕西等五省（市）的环境执法检查却发现“许多电子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甚至根本不知道有这项法律规定。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本上仍处于无序状态”^[1]。人们在憧憬法治社会的同时，又习惯于选择性地适用法律，在制度和人情之间寻找便捷的路径来达到目的，导致我国的法治实践中存在众多“权力主治”、“守法机会主义”、“走关系”而非“走程序”的问题^[2]。我国法治进程中出现的这种困境，实际上是法治实践主体维度的缺失。公众作为法治实践主体，对法治精神缺乏理解和认同，自然也无法在社会生活中以法律作为行为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当前法治建设中最为关键的任务是，尽快地将法律从一种外在的强制性行为规范转化为公众自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环保类虚假广告的危害及其监管有效性研究”（11BWX039）；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情境教学法在《新闻与职业道德》教学中的应用研究”（2012A28）

作者简介：尚媛媛，新闻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艺术与传媒学院讲师（湖北 武汉 430074）；刘传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觉的价值追求,弥合法治发展中制度建设“快”与法治认同“慢”之间的断层。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3]。这充分说明,提高社会主体的法治意识,系统、多方位地构建全民的法治认同已成为现阶段我国的发展大计。

所谓“法治认同”即通过认同机制实现社会活动主体对于法律规范和法治价值的共同理解和普遍接受,并将法治价值内化以自觉地规范自己行为的过程。在身份上将自己看作是法治社会的成员,在情感上表现为由于共享同样的法律规范与法治价值而引发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法律作为现代社会中重要的行为规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有效性来自于法律人、政府、大众媒介和公众之间自由而广泛的沟通所形成的共识和认同。我们应当着力构建这种共识,重新审视日常生活交往中所进行的理性协商和对话,关注微观生活场域中意义的交换和生产,将法治意识植入社会活动主体的主观认知,强化法治认同,为实现法治中国培育坚实的文化基础。

二、新闻评论构建法治认同的四重维度

大众媒介为法治认同的实现创造了交流协商的场域。传播技术的演进将大众媒介与日常生活的边界彻底打破。拟态环境深深地嵌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人们依靠媒介作为中介来完成对社会和集体的共同想象。道格拉斯·凯尔纳曾说:“媒介文化提供了产生意义、愉悦和认同性的资源,但也塑造和形成了特定的认同性”^[4]。同样,大众媒介也为构建法治认同提供了现实进路,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的实践中完成认识的改造。本文尝试以新闻评论为例探究构建法治认同的多重维度与现实进路。

笔者对2009—2013年的《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新京报》、《南方都市报》进行了构造周抽样调查。获取的280份报纸中共刊登新闻评论2306篇,其中以法治视角进行评论的共计498篇,占评论总篇数的21.6%。借助内容分析和框架理论,我们对评论的阐释视角和价值框架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如表1所示)。结果证实,在官方、民间两个话语体系中新闻评论都已经成为阐释法治思想的显著途径。在法治认同的形成中,新闻评论从认知、身份、利益和价值四重维度上作用于公众的认知过程。

表1 议题框架的总体分布

	中国青年报		新京报		南方都市报		人民日报		合计	
	篇数	占比(%)	篇数	占比(%)	篇数	占比(%)	篇数	占比(%)	篇数	占比(%)
法治诉求	13	15.29	34	22.08	40	20.30	30	48.39	117	23.49
依法行政	19	22.35	39	25.32	33	16.75	10	16.13	101	20.28
权力制约	17	20.00	26	16.88	39	19.80	6	9.68	88	17.67
公平正义	16	18.82	21	13.64	23	11.68	8	12.90	68	13.65
主权在民	12	14.12	11	7.14	36	18.27	4	6.45	63	12.65
人权保障	1	1.18	13	8.44	20	10.15	1	1.61	35	7.03
自由平等	7	8.24	10	6.49	6	3.05	3	4.84	26	5.22
合计	85	100.00	154	100.00	197	100.00	62	100.00	498	100.00

(一) 认知维度:促使法律知识向常识转化

认知认同是法治认同的起点,表现为社会主体对法律规范和法治价值的知悉,成为人们工作生

活中必须掌握的工具。构建法治认同首先需要通过系统教育和大众传播,向公众充分展示现代法治观念,使其从法学理论和政策走向日常生活,进而从法律知识转换为法治常识。伴随着新闻的评论通过解读琐碎的日常生活事件,将抽象的条款融入到具体的情境中,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日常知识,交往主体则借以更新他们的文化知识,成为构建社会认同的潜在资源^{[5](P28)}。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逐步完善,法律规范的调整深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新闻评论通过引入概念、解释法理深入阐释日常生活事物、国家发展事项,将一部分“法言法语”转化为日常生活语言的一部分,为法治理念的传播搭建了脚手架。

在抽样评论中,有23.49%的评论概述性地表达法治诉求,76.51%的评论依据具体的法治原则和法治价值一事一议。有新闻评论针对“征用条例”细则,详细论证了“征收”与“征用”的区别^[6]。这类评论不仅传递出在法治框架下思考的指向,更结合实例向公众普及了法律知识,从而促进了法律知识向法律常识的转化。

新闻评论作用于法治思维的扩散,推动了法治知识的普及。《中国青年报》李大同在主持“冰点时评”时,曾深刻地领会过评论的力量。1998年“冰点时评”刊登了上海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郭光东所写的评论《国旗为谁而降》。作者注意到我国为杨尚昆同志逝世普降半旗,却没有为在当年洪灾中逝去的3656名同胞降半旗致哀。评论引用了《国旗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致哀”,呼吁政府依据《国旗法》对逝去的平凡生命表达缅怀之情。评论详细阐释了“降半旗”在这种特定情境中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为读者开启了一种新的思考方式,引发了广泛的关注。数月后发生了美国轰炸我国驻南使馆事件,当晚中青报编辑部便接到读者电话要求报纸提议“为这三名死难记者降半旗致哀”。读者的回应显示出法律知识由专业圈层向公众的流动。通过评论的传播,国旗法获得了公众的认同并且型塑了他们对国家行为的期待。法律知识透过评论以富有亲和力的方式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并作为生活中的常识获得人们的认同。

(二) 身份维度: 唤起现代法治中的公民意识

公民主体意识的唤醒是法治建设起步的标志。“公民”身份强调法律层面的权利和义务,主张从法律层面理解个人与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现代权利意识是西方社会发展的产物,而西方社会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才以“契约关系”取代了“身份关系”。我国传统文化在群己、人我的观念上,习惯以“己”为中心画出一个个同心圆。以“自我主义”的思维面对公共空间、公共事务,权利义务观念淡薄。改革开放至今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为现代法治奠定了基础。当下最需要的便是致力于持续地对日常生活进行法治角度的阐释,帮助公民形成身份自觉。

公民意识的形成也是多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等多个领域。新闻评论在其中也担任了重要的角色。1986年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后“公民”概念才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同年米博华在《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公民的一票》是较早在评论中凸显公民权利和平等意识的文章。此次抽样评论文本中,有63篇评论在民主决策、两会代表履职、公民意识、民主监督、批评建议权以及参政议政的议题框架下直接阐述公民权利与义务,占全部抽样总量的12.65%。其中《新京报》评论周刊明确提出以“建设公民读本”为己任,“在言说与阅读中,培育公民意识”。公民的身份和权利成为当下众多新闻评论解读社会问题的突破口。

2012年青岛市计划耗资40亿元进行的“增绿行动”出现了“桥下种树”、“毁草种树”等现象,引发市民的抨击和质疑。《中国青年报》发表评论《只会抱怨不是真公民》,选取青岛姑娘潘琦作为典范,赞扬她在施工现场调查种树的成本,致电政府并追问种树方案决策过程的行为。评论指出公民应当清楚自己所应有的权利、以平等的姿态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将质疑付诸行动,这样才具有“脚踏实地的公民精神”^[7]。同样地,《南方都市报》社论也曾详细介绍“公民环境

权”的概念,指出在环境决策中公民的知情权和表达权难以被有效保障是造成争议激化的关键诱因,肯定并鼓励人们以公民身份参与环保活动^[8]。新闻评论塑造出注重理性、追求法治的公民形象,在公民身份的框架下多角度解析社会变动和分歧,结合生活实践不断地重新定义日常事务,以实现公民身份的内化与认同。

(三) 利益维度:搭建“法治保障公民利益”的心理图式

日常生活世界的运作遵守着实用性和经济性的原则,人们的认知和行动模式也往往凭借实用主义来进行选择决断。这是人类社会维系其运作效率的演化结果。法律经济学家波斯纳曾明确指出,公众是否服从法律更多的是一个利益刺激问题。现代法治主张的主权在民、保障公民人身权益、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权、以权利约束权力等原则都体现了法治的人文关怀和民主立场,与公众利益具有共同指向,这也构成了新闻评论的写作基础。

抽样评论的议题分布具有显著的民主政治话语体系的特征,揭示出当前新闻评论多倚赖法治框架来解构公权力的运作,并在“政府—公民”,“权力—权利”的二元关系结构中寻找发展之路。评论强调政府行为应当在法律的约束下运行,才能保障权力为民所用。比如有评论直言:公民权利的取得“来自于公民个体或者群体依据法律所构建的制度性制约程序对公权力的限制和监控”^[9],折射出“法治首先是治权”^[10]的法治思维。

在批判地分析社会问题时新闻评论多着眼于公众的利益,依循法律规范和法治原则寻求对公民权利的救济,呈现出法治保障公民权利的阐释框架,进而将日常生活转化为培育利益认同的重要场所。以知情权为例,新闻评论涉及政治、经济、食品安全、招考招聘、环境保护等各种议题。从国家预算公开(《审不审议4万亿由谁来定》),到环评公开(《番禺垃圾发电厂环评要民主公开》),从公务员招聘公开(《权力约束乏力,招聘自会量身定做》)到物价制定过程公开(《稀里糊涂“被涨价”,公众怎么会满意》)。通过多角度反复印证“信息公开是维护个人利益,实现社会公平公正的有效方式”,从而加深公众对知情权的利益认同,并进一步外化为具体的行动参与法治实践。

抽样评论的内容显示,不论正面阐释,还是批判解读,评论都将公民利益与法治实践紧密勾连起来,为公众搭建了一个心理图式,即“法治建设有利于保障公民权益”,以此作用于法治的利益认同。

(四) 价值维度:凸显法治价值的阐释框架

价值认同是法治认同的核心。法治认同不仅是公众对现有的法律规范和法治体系的普遍接受,还包括对法治价值的肯定和追求,包括正义、平等、自由等实体价值以及法律至上原则、法律的普遍性原则、法律的可操作性原则、程序正义等程序价值。当前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纷繁复杂的各种问题,传统价值体系受到现代价值规范的冲击,人们不断地寻找更为合适的行为指导体系。而法治价值恰好为破解我国当前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判断标准。从这个角度来看,新闻评论选择法治话语也是出于获取更多共识的一种策略性的考虑。

新闻评论选择以法治的视角来解释原因、分析利害,本身即体现了评论者以法治价值框架进行阐释的立场。分析论证的过程恪守法治价值的阐释框架,将抽象复杂的法治价值具象化,结合实例进行可感可触的解说,为人们分析社会问题、定义自身的行为提供思路。

例如,环境正义是关系到环境资源分配、调节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立法理念。在我国,环境正义也经历着从伦理研究向公众普及的扩散过程。有不少评论者将其作为阐释视角展开议论。《中国式环保中缺失的环境正义》指出当前我国大部分的弱势群体在“非自愿或者在根本就不知情的情况下,遭受环境问题带来的危害,且并没有享受到资源分配和使用带来的好处,这就是程序不正义和实质不正义的双重叠加”^[11]。通过陈述“环境正义”,启发人们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思考环境保护问题,为法治理念的生长提供了精神寓所。

长期以来, 新闻评论对“两会”代表委员行使监督权、表达反对意见的评点与社会实践产生了有效的互动, 推进了公众对主权在民这一法治价值的认知和认同。1988年人大代表黄顺兴第一次在全国人大会议上高声说出“我反对”的时候, 行为颇显突兀。曾连续担任了50余年人大代表的申纪兰曾表示: “当代表就是要听党的话, 我从来没有投过反对票。”^[12]面对代表委员角色意识模糊的问题, 《中国青年报》评论员冯雪梅指出“代表和委员是受选民所托, 来监督政府履行权力”, 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对政府工作的批评建议权。一味的赞同而不提出批评建议的委员实质是一种不负责任的体现。而同样的, 代表委员的提案和表现也应当接受选民的监督。评论正面肯定了“我反对”的宝贵价值, 呼吁以富有积极性建设性的态度来看待代表们的行为^[13]。

这篇评论点明了人们心中积存已久的困惑, 抨击了部分代表委员只享有荣誉而不作为的偏差行为。这种对“反对”行为的新认识, 一定程度上开始松动人们心中的思维定势。随后每一年的两会都有评论发出类似的声音。新闻评论从法治的视野出发, 侧重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角度解读代表委员的职责, 强调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行使职能的本质。近两年, “两会”代表们愈加认真地对待手中的投票。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2015年预算报告的表决, 收到了304张反对票, 87张弃权票, 成为收到反对票最多的报告。评论激发公众深入地了解代表们所享有的审议权、提案权、表决权、选举权和建议权等一系列宪法所赋予的权利, 并逐渐将“主权在民”的法治价值内化于心。

三、新闻评论建构法治认同的现实进路

(一) 评论的内容方面: 以双重诉求作用于构建法治认同

首先, 评论以明辨是非、彰显价值为显性诉求。新闻评论是大众媒介中少有的、以直观地表达对社会生活的反思为主要内容的传播体裁, 能够以法治视角解析社会现象, 从微观着手重新塑造和建构法治思维中的日常生活。

传播学研究指出, 受众对文本的解读需要依据自身体验对文本进行解码, 完成意义的建构。新闻报道受到客观性规范的限制, 通常将价值框架隐匿在文本之中。受众对传者态度以及对事件性质的解码是模糊而多义的。新闻评论以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为核心, 以简洁通俗的阐释, 及时地评论热点事件, 清晰而直观地展示作者的价值判断, 直接作用于意义的构建, 在法治信息传播中具有独特的效用。

例如, 评论《依法治国首先需要法治思维》开篇即提出“法治思维要成为权力的底线思维, 权力做任何事情必须于法有据”^[14]。旗帜鲜明的评论创造了简捷的阅读体验, 以最经济的方式高效地传播观点。在开胸验肺事件中, 诸多媒体以近似悲壮的情感基调描述了张海超患病检查的故事。新闻文本充满了对现实的无奈、沮丧之情。而相对于新闻报道的煽情和故事化陈述, 评论则展现出更多的理性思考。有评论指出张海超的悲剧源于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滞后和不当规定。因此“让我们不得不说这是一部恶法”^[15]。作者引用亚里士多德关于“良法”和“善治”的法治观念, 评价法律规范。从开胸验肺事件扩展至其他职业病的救治, 并对法律修订提出了前瞻性建议, 以推进法治社会发展为立场解构问题, 体现出新闻评论理性思考的内在属性和强烈的反思性。

其次, 评论运用语言定义新闻事实, 以建构意义为隐性诉求, 在“通过言语构建给定事物”方面具有较强的“符号权力”的力量^[16]。新闻评论的主题涉猎广泛, 从禁烟、禁酒、禁鞭到婚姻法修改, 从买房、买车、食品安全到社会热点事件都是新闻评论关注的内容。比如明星高晓松醉酒驾车的娱乐新闻, 也被评论及时地构建起法治的视角, 提醒人们关注法律是否公平, 能否严格执

法^[17]。评论通过符号权力改变人们的视角,将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观隐蔽地、潜移默化地植入人们茶余饭后的闲聊之中。

(二) 评论的表达方面:以理性论证保障意义的有效交换

新闻评论的分析视角、论证过程都受到理性思维的约束而显出特殊的规范性。在写作规范的保证下“人们之间的意见传播与观点交流、持不同观点的人们之间的说服与认同才是有可能的”^{[18](P3)}。合乎论证规范的、经过逻辑推演的阐释具有冷静、客观的品质,更容易在多元诉求的情境下捕获认同。

《南方都市报》常设专栏“批评/回应”以较为开放的态度展示不同意见之间的交流。2014年9月8日登出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前红的评论《如何解决“法盲立法”问题》,第二天该报社论版“批评/回应”专栏就登出《“法盲立法”恐怕是个伪问题》予以反驳。指出在我国当前背景下“由于各个阶层均需要有相应的人员比例进入这一最高权力机构”^[19],因此在立法机构中不应该追求过多的法学背景的人员参与其中。借助新闻评论,法学学者们就法治进程中的问题在大众媒体的平台上进行论辩。专家的观点在大众媒介的空间中相遇,并且以较为严谨的方式阐述了各自的论点,获得了详细的回应,避免了散漫的语言攻讦,在这一互动的过程中实现了法律知识的扩散,从多个面向向公众展示了法治思维。

(三) 评论的作用机制方面:作为反思性中介参与认知循环

人们总是在持续反思的循环中不断地完成意义的构建,并在此基础上指导未来的行为。法治认同的形成也应当是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在主体的反思中阶段性上升的。评论也作为社会运作中的一种反思性监控的中介影响公众的认知,参与了法治认同的构建。

虽然新闻评论的生产受到了把关人——评论编辑的严格调控,更大程度上是由媒体的评论立场来决定出场的评论意见。但是由于法律知识的专业性,媒体也往往选择邀请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领域的专家和学者作为特约评论员执笔。通过对抽样评论作者身份的统计,我们发现由法学研究者、律师和其他学科的研究者所撰写的评论占27%,超过了媒体人写作群体。

这也说明在法治评论的写作中,有部分拥有法学背景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作者已经进入了法治评论的写作场域。他们利用自身系统的法学理论修养,通俗易懂地为公众释疑解惑、分析问题。通过阐释、定义、推理、论证,把作者对社会实践的反思较为清晰的表达出来,进而进入公众的认知循环。特别是将知识分子这一“专家系统”对法律概念、法治原则、法治价值的阐释“输送给外行大众,成为对行动进行反思性监控的中介”^[20]。以评论为平台,将法学研究者、法律工作者对法治的反思与推动历史进程的真正主体——公众——对接起来,阐释现代法治意识,推动法治认同的形成。

例如当人们对行政公益诉讼不甚了解之时,评论《探索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值得鼓励》率先肯定了我国首起由检察机关作为原告向环保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破冰意义。评论向公众简述了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的三种渠道;指出行政公益诉讼符合未来法治发展的方向;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利于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积极作为,为打造法治政府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为行政执法机关排除外界干扰,支持他们公正执法^[21]。借助新闻评论这种日常生活读本,将与日常生活稍远的司法活动拉入到公众的认知范围,为受众理解事件、合理合法的评价社会现实提供了及时的参考。公众在阅读评论的过程中,沿袭着作者的论证思路,形成了对法治的某种理解。这种理解进入个体的反思之中,成为下一次反思的起点和基础。新闻评论正是通过这种“传播的循环”参与到个体以及社会群体的反思中,将法治价值投射到生活之中,为人们的行为增添指引,增强认同。

四、结 语

“法治的启蒙不是某种形式的单向灌输,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各个社会活动主体的相互启蒙,是

他们之间的经验的互相交流。”^{[22](P8)}新闻评论以法治的视角解读日常生活事项,将法的运作以及实践还原至生活场景中,从微观着手重新塑造和建构法治思维中的日常生活,促使法治内化为共享的价值观和新的生活图式。我们认为,通过对新闻评论这一脉分支的探寻,大众媒介可以将法治思想的传播场域从上层建筑拓展至日常生活的情境、交往和观念之中,源源不断地为公众释疑解惑,提供认知和行为的地图,有利于法治思想在中国文化的土壤中扎根、生长,在法治认同的构建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盛华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R]. 北京:2006.
- [2] 付子堂,赵树坤. 当前中国法治精神缺失现象观察[J]. 人民论坛,2013,5(中).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4-10-29(1).
- [4] [美]道格拉斯·凯尔纳. 媒体文化:介于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文化研究、认同性与政治[M]. 丁宁,译. 北京:商务印书,2004.
- [5] [美]马修·德夫林. 哈贝马斯、现代性与法[M]. 高鸿钧,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
- [6] 李洋. 征收与征用不可混淆[N]. 新京报,2010-02-02(A2).
- [7] 汪强. 只会抱怨不是真公民[N]. 中国青年报,2012-04-19(2).
- [8] 社论. 确保知情完善司法,公民环境权须被尊重[N]. 南方都市报,2012-10-28(AA2).
- [9] 陈翼若. 从青岛市府“认错”看公民素养的“孕育”[N]. 工人日报,2012-04-21(7).
- [10] 刘海年. 略论社会主义法治原则[J]. 中国法学,1998,(1).
- [11] 刘立灿. 中国式环保中缺失的环境正义[N]. 新民晚报,2013-03-09(B8).
- [12] 两会留声机之十:不投反对票[EB/OL]. <http://news.qq.com/a/20100312/003362.htm>,2010-03-12.
- [13] 冯雪梅. 可以站起来大声说“我反对”[N]. 中国青年报,2009-03-05(T2).
- [14] 刘洪波. 依法治国首先需要法治思维[N]. 现代快报,2014-10-26(A3).
- [15] 舒圣祥. “开胸验肺”的悲壮能否唤醒法律正义[N]. 东方早报,2009-07-28(A22).
- [16] 张淑华. 评论符号权力的生成与“公民写作”期待[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 [17] 李劲强. 高晓松醉驾事小,执法公平事大[N]. 中国青年报,2011-05-11(2).
- [18] 马少华. 新闻评论[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
- [19] 廖德凯. “法盲立法”恐怕是个伪问题——回应9月8日南方都市报评论《如何解决“法盲立法”问题》[N]. 南方都市报,2014-09-09(AA02).
- [20] 张钰,张襄誉. 吉登斯“反思性现代性”理论述评[J]. 社会,2002,(10).
- [21] 杨涛. 探索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值得鼓励[N]. 法制日报,2015-01-07(7).
- [22] 姚建宗. 法治的生态环境[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周振新)